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陆重工”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即将上市流通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中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自2010年10月11日起，其持有的限售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了解除限售股的提示性公告、限售股份承诺及执行等情况，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股票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为11,070万股。2009年9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核准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90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普通股（A股）。2009年9月17日，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了1,840万股普通股（A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12,910万股。

自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更。

三、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及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2009年10月9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情况说明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0年10月11日。

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84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25%；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84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25%。

3、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可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 数量(万股)	本次实际 可上市流 通股份数 量(万股)	占公司股 本比例 (%)
1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80	280	280	2.17
2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80	280	280	2.17
3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0	220	220	1.70
4	上海天迪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0	220	220	1.70
5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0	220	220	1.70
6	彭裕锋	220	220	220	1.70
7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220	220	220	1.70
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180	180	180	1.39
	合计	1,840	1,840	1,840	14.25

注：《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发行对象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及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的基金管理人。

五、对有关证明文件的核查情况

为了核查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情况，保

荐人重点核查了以下相关文件：

- 1、海陆重工《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 2、海陆重工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持有人的锁股承诺；
- 3、海陆重工《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所作的各项承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保荐人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赵德友

王小刚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20日